

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冊

編號	職 稱	姓 名	性 別	備 註
1	校 長	郭佳文	男 1	當然委員
2	家 長 會 長	莊浚勝	男 2	當然委員 家長會代表
3	教 師 兼 行 政 1	陳宏綸	男 3	當然委員 教師會代表
4	教 師 兼 行 政 2	魏秀芳	女 1	選舉委員
5	教 師 兼 行 政 3	楊鴻毅	男 4	選舉委員
6	教 師 兼 行 政 4	李靜宜	女 2	選舉委員
7	教 師 兼 行 政 5	楊順淵	男 5	選舉委員
8	教 師 兼 行 政 6	孫素玉	女 3	選舉委員
9	教 師 兼 組 長	莊淑芬	女 4	選舉委員

附註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（112 年 8 月 29 日）票選及開票結果辦理。
- 二、候補委員由正取後人員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之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）：候補委員（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，各得增列七人為候補委員，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，依得票高低順序暨相關規定遞補之，得票數相同者後續遞補時以抽籤決定）：
 行政職務教師：林玉雯(4)、羅麗玲(3)、粘松傑(2)、許瀨月(2)、涂美婷(2)、李建慶(1)、楊世昌(1)、李良展(1)、吳振坤(1)、洪堯銘(1)。
 專任教師：謝仲藏(7)、沈信忠(6)、王靜宜(6)、張靜茹(6)、林士人(5)、朱如幸(5)、孫億蘭(3)、周亞倩(3)、卓碧霜(3)。
- 三、任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。